

证券代码:601226

证券简称: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:临2023-021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国家能源博兴 2×1000MW 新建工程六大管道管材、管件及配管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约为 20,278.33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16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东王文村（广青路治超检测站院内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8 月 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边乐永

主要股东：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鲁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拓能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2 台 1000MW 燃煤发电项目六大管道管材、管件及配管

合同金额：20,278.33 万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（含随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）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，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（含进口部件、元件、材料等）及其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和国外验收费用等。其中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、交货款、验收款、结清款。

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完成交货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、交货迟延违约、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.47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起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

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,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● **报备文件:**

1、《国家能源博兴2×1000MW 新建工程六大管道管材、管件及配管采购合同》。